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3〕6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杭州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方案》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3年5月13日

杭州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方案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落实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窗口。根据《浙江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教职成〔2022〕79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回归教育公益属性，以“服务地方、办学规范、规模适度、特色鲜明”为主旨，不断优化制度环境，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强化教学质量和教学点管理，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健康发展，在浙江推进“两个先行”，杭州“奋进新时代、建设新天堂”中展现学校担当、贡献学校力量，着力打造与争创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相适应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二、改革原则

（一）坚持政策导向。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总体要求，以政策为导向调整优化学

校各项管理措施。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教学点设置与管理、数字化教学平台建设、专业化师资队伍建设、合作办学风险等问题，着力破解各种阻碍事业健康发展的难点堵点。

（三）坚持整体思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既要尊重历史、稳步推进，又要突出重点、统筹部署，整体落实学校继续教育总体要求。

（四）坚持内涵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办学定位，完善管办分离，理顺办学体制，规范办学管理，提高办学绩效，实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举措

（一）构建结构合理的办学体系

1. 完善“管办分离、一级办学”体制。强化继续教育与合作办学管理处（以下简称教育合作处）的归口管理职责，落实继续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继教中心）的一级办学任务。2023年重点通过建章立制提高教学计划的统一性和教学实施的规范性，以此建立与相关专业学院和校外教学点的新型协作体系，后续不断加强教学资源 and 经费保障，加大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数字化建设等经费投入。

2. 强化校外教学点管理。每年召开校外教学点工作会议，解读政策、建立监管调整机制，规范教学点管理。由教育合作处负责建立校外教学点年检制度，每年对校外教学点办学基本

设施、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面授教学安排、考试组织、学生日常管理、教学经费投入等方面进行检查并做出等第评定。

3. 加快各项保障政策出台。根据举办学历继续教育所需师资、场所、设备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制定相关支持保障措施，2023年由相关部门修订相关政策，将在职教师承担本校学历继续教育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和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价体系。持续加大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数字化建设等的经费投入，到2025年达到办学投入占学费总额比例不低于70%。

（二）形成质量完善的标准体系

1.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要求和程序，2023年继教中心协同相关专业学院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科学合理确定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明确学生应达到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推进学历继续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各专业开设职业素养、职业能力提升类课程。

2. 修订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根据新修订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2024年完成课程教学大纲全面修订工作。继教中心负责制定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方案》，明确规定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做到份量适当、深广适宜。

3. 探索混合式教学模式。根据各门课程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在线教学和线下面授的课时分配，从 2023 年开始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实施路径并不断总结经验。2024 年逐步推广，2025 年入学新生统一实行“非脱产”形式办学，教学模式及有关要求按混合式教学规定实施。

4.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开齐开好三门思政课，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形成思政内容与专业内容相融合、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思政育人新模式。

（三）建立办学规范的管理体系

1. 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由教育合作处指导继教中心制定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各门课程应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制订可供查询的授课计划；主讲教师和辅助教师应严格按授课计划开展教学，作业数量适当、难易适度，教学过程真实、可供查实，学生学习过程管理严格、评价全面。核心抓手在于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全面采集记录学生学习过程表现数据，如考勤、作业、平时测试、交流讨论等，做到数据真实可靠，学习表现及时评价。

2. 严格考试环节管理。2023 年继教中心负责修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管理规定》，原则上同一门课的考试及补考，应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时间，积极探索推行基于题库的集中式线上考试方式，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杜绝替考与作弊行为，严肃处理考场违规事件。

3. 加强毕业环节管理。2023 年由教育合作处负责制定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指导和管理，用三年时间逐步实现全员论文查重、答辩。参照本校全日制学生毕业要求，结合成人在职学习特点合理设置毕业要求，2024 年由教育合作处制定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明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程序和各环节工作要求。

4. 规范教学档案管理。2024 年由继教中心负责制定教学档案管理办法，教学过程原始材料在教学结束后及时归档，课程试卷、评定成绩的各类报告与记录、毕业设计论文等重要材料严格按相关规定保管。

（四）实施监管有效的评价体系

1. 建立监管体系。2023 年教育合作处制定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办法》，构建与混合式教学模式相适应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明确教学质量管理机构职责，加强教学督导力量，有效开展各项教学数据统计分析、评估评审、监督检查。

2. 完善运行机制。严格按照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组织落实各项教学任务，及时分析教学的基本状态数据，改进教学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建立学历继续教育的教育质量自我评估总结制度，每年发布年度教育质量报告。

（五）建设保障有力的服务体系

1. 加强师资保障。2023 年教育合作处指导继教中心制定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管理办法》，把继续教育师资队伍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和管理。继教中心全面完成对各学院专任教师、各教学点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和建档管理；按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100、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 的要求评估师资和管理人员缺口。2024 年由教育合作处督促相关专业学院和各教学点配足配好主讲教师、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同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抓好师德师风教育和业务培训。

2. 加强教材建设。由专业学院负责本学院专业教材建设，将教材选用审核工作统一纳入学院教学管理过程，公共课教材选用审核由承担教学任务的相关学院负责。支持教师编写或与兄弟院校联合编写适应在职学习需要、深度广度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满足交互式学习要求的高质量教材。

3. 加强数字教学资源建设。加强网络点播课程、在线直播课程等数字教学资源和工具建设。2023 年继教中心负责制定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线教学工作流程指南》，到 2025 年各学院自主开发的网络课程占网络课程总量比例不低于 30%，并完成课程在线题库建设。

4. 完善数字化教学平台。2024 年重点探索与混合式教学模式相适应的数字化在线教学路径，有机地将课前、课中、课后

结合于网络的教学系统。通过平台整合、分配、利用各项教学资源，形成完备的教学支撑。继教中心负责在线教学全过程监控，及时掌握教学状态。为确保教学质量做到“同校同质”，逐步做到线上统一上课、统一考勤、统一评价，实现教学资源整合及人才培养模式数字化转型。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的继续教育工作中领导体制，办学重大事项提交校党委会决策。学校成立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统筹协调全校继续教育工作中，审议学校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

（二）强化条件保障

加强人员保障，强化高等继续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按要求配足配齐教师和管理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工作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专兼职管理人员的知识、技能和从业水平。加大经费投入，确保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日常运行、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教材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改革创新、基础设施与设备更新等方面经费保障。

（三）压实主体责任

压实办学主体责任，强化教学全过程管理，规范教学组织

实施，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坚持管办分离，健全招生宣传、校外合作、学费收缴、证书发放等程序和要求，完善办学过程的廉政风险防范管控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营造良好环境

在进出校园、查阅图书资料、开学毕业典礼等方面逐步实现非全日制与全日制学生同等待遇，完善违法违规广告部门协同治理工作机制，加大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成果、发展成就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认真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和创新成果，为全省学历继续教育改革提供学校范本。

